

李琳:

“唯益”的三重宣言



工作中的李琳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付静宜

“不为名、不为利，大道‘唯益’。”近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召开的检察公益诉讼品牌创建工作推进会上，该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李琳这样介绍她和部门同事新创立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品牌——“唯益”。

职业新赛道

2015年夏，最高人民检察院授权湖北省作为公益诉讼改革试点地区开展相关探索。彼时，刚刚经历一场手术的李琳，得知院里要组建公益诉讼试点专班，毫不犹豫地站了出来。

李琳骨子里有股武汉人“不服周”的劲儿，她坚信“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可真的站到了全新职业赛道，即使有7年的民行检察工作经验，她仍然感到起步有些费劲。特别是行政公益诉讼，辨别问题、固定证据、制发检察建议……每一步都离不开行政法规范的支撑。只能靠自学来弥补。说起当年疯狂补习各类执法工作流程和规范性文件时，李琳拿出了几大本笔记。

在试点期间，通过内部协作与对外摸排，江汉区检察院搜集到一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经研判最终立案6件。其中，某药业公司以虚假买卖合同逃避税款一案，由李琳主办。

证据显示，某药业公司出售商铺后买卖双方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时，所提供的买卖合同成交额不实，相关职能部门未认真履行审核义务，导致该公司与买家均存在少缴税款情形。

通过分析，李琳锁定了本案中所涉及的行政职能部门。但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职责是什么？工作流程如何？违法行使职权体现在哪里？紧扣上述关键点，她和同事坚持外围证据优先、易灭失证据优先、核心证据优先的取证原则，加大调查取证力度。针对行政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是否知晓申报计税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核心

问题，李琳与同事分组发力，对无利害关系人、行政行为流程节点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人员分别进行询问，提取到关键的言词证据。调查结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据，江汉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发出了诉前检察建议。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并未完全依法履职，致使国家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对此，该院提起了本院首例行政公益诉讼。

为确保庭审效果，李琳针对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答辩进行了充分准备：查阅相关规定强化自身观点；表格化梳理脉络便于掌握案情；聚焦争议点反复论证总结，形成了3万余字的庭前预案。最终，该案通过诉前行政机关整改挽回国有资产1200余万元。通过起诉后行政机关整改挽回国有资产近200万元。

首战告捷，让李琳见识到了公益诉讼检察蕴含的巨大能量，也让她和同事更加坚信，公益诉讼检察是值得奉献终生、奋斗终生的伟大事业。

“我是武汉伢，保护‘母亲河’是我的荣幸”

作为长江边长大的武汉伢，李琳依稀记得幼年在江滩看到江豚跃出江面逐浪的欢欣心情。“但随着过度捕捞、污染排放和非法采砂等活动，长江鱼类资源明显衰退，江豚更是难得一见。”遗憾之余，她总想着能做什么。

2018年3月，江汉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陆续收到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4起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017年至2018年，李某等7人分别驾驶渔船，在长江流域采用电捕捞方式，非法捕捞渔获物约80公斤。通过对相关证据材料进行研判，李琳和同事认为上述犯罪嫌疑人行为破坏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决定立案调查，并发布公告。

然而，要对非法捕捞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首先要回答损害程度、修复方式、修复费用等专业问题。李琳四处咨询相关鉴定机构，但得到的反馈要么是不能做鉴定，要么是鉴定费10万元起步。“鉴定费可以由被告方承担，但如果鉴定费用远超损害赔偿费用，被告方无力支付，这既不符合诉讼经济原则，也不利于公益诉讼顺利开展。”

为破解僵局，李琳辗转联系到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经过检察官积极争取，研究所表示，对于公益诉讼检察委托项目，每案可只收评估鉴定费千元。

一个月后，评估报告出炉。报告显示，电捕鱼产生的扩散电流会导致所触及的各类水生动物死亡或不产，并造成水环境污染，建议直接放流原种成鱼、鱼苗修复受损水体。该报告以其权威性和可操作性，被法院采纳。

7月盛夏，李琳首次以“长江卫士”的身份出席法庭。起诉词掷地有声，4案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自愿赔付检察机关所主张的全部生态修复费用2.7万余元。

以办理这起武汉市首例非法捕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为起点，李琳与同事又办理了同类案件10件，累计督促被告人购买成鱼约230公斤、鱼苗20万余尾向长江增殖放流。“2018年以来，发现破坏长江流域生态资源案件线索58件，办理48件。”翻开李琳的工作备忘录，可以清晰地看到她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长江大保护”的足迹：推动单位与长江航运公安局武汉分局召开联席会议，确定将线索发现移送提前至公安机关立案阶段；先后与长江水产研究所、长江航道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立起评估长期合作机制；作为全市检察机关“长江非法采砂”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组成员，深入分析发案原因，查找监管漏

洞，梳理各类案件线索20余条，经上级院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进一步完善巡查体制、执法行为……

说起长江，李琳的眼中满是光芒：“唯愿一江清水绵延后世，‘母亲河’永远富饶、灵秀、鲜活。”

守护“唯益”品牌茁壮成长

2019年，李琳正式成为江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负责人。

在领导支持下，李琳和同事通过诉前程序办理了一批有成效的公益诉讼案件：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7400余吨；针对某小区经常性爆管停水问题，多次与相关单位沟通，督促及时整改泵房设施，彻底解决困扰该小区1000多户居民的“二次供水”问题；针对工地存在的非道路机械未进行备案登记及未安装环保牌的情况，制发检察建议，以点带面推动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污染问题全方位治理；采用立案磋商模式办理武汉市首例疫情防控公益诉讼案件，推动相关单位依法规范处置医疗废物。

随着团队先后获评武汉市“十佳政法示范点”和“巾帼文明岗”，李琳渐渐萌生出打造富有江汉特色的公益诉讼检察品牌的想法。“创建属于我们自己的品牌，既是依托，更是寄托。”

上下同欲者胜。李琳的想法慢慢成为团队共同的愿景。“‘唯益’蕴含着我们的职业理想，更包含三重宣言：一是‘为益’，一切以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归属；二是‘唯一’，成长为全国顶尖办案团队的目标；三是‘为伊’，衣带渐宽终不悔、全心投入无悔付出之决心。”品牌创建推进会上，李琳自信满满地表示，随着公益诉讼检察事业整体发展壮大，初生的“唯益”定能茁壮成长。

让散装食品也可以放心吃

本报讯(通讯员张悦怡)近日，江苏省启东市检察院的干警来到该市某生活超市查看散装食品销售整改情况时，正在购买散装食品的王女士对检察官们竖起了大拇指：“只要它们有标签，就知道有没有过期，放心多了！”

今年3月，启东市检察院接到网格员反映，称部分超市销售的散装食品存在未标明生产日期、食品直接暴露在空气中等问题。该院公益诉讼办案组随即对辖区散装食品生产销售情况进行摸排。通过实地走访，办案组发现部分商超确实存在散装食品不规范销售的情形。

“有的散装商品未详细

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有的可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没有防尘防蝇的防护设施，存在受潮、霉变及受污染等隐患。”办案组检察官说。

3月16日，启东市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充分履行监管职责，对辖区内散装食品销售情况开展专项排查，督促存在问题的经营单位整改，并强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在全市食品流通环节开展散装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对客流量大的大中型商超和农贸市场进行全覆

盖检查，共检查散装食品销售经营单位75家，并对缺乏食品标签、进货台账信息不全的经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

5月11日，启东市检察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对于部分整改不充分的商家进行指导，对少部分仍存在问题的商家进行了批评教育。

“食品安全无小事，监管与打击应并重。”启东市检察院检察长何玮表示，该院将继续联合公安、法院等部门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以“我管”促“都管”，为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筑牢公益保护检察防线。

糕点类食品有了“身份证”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牛凌云 马潜)近日，在河南省唐河县一家超市里，正在选购糕点的一名消费者笑着对回应的检察官说：“以前商店里的糕点没有标签，总担心买到过期的。现在好了，一看标签就知道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了！”

今年3月初，唐河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市场上一些散装食品存在未标注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和配料表等信息，与现制食品混同贮存与销售，违法添加金箔等情形，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唐河县检察院对此依法立案调查，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监管，及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引导经营者规范食品标签标识的使用，排除食品安全隐患。检察建议发出后，受

疫情影响，相关行政机关并没有在两个月的整改期限内进行系统的行业整治，仅有部分问题得到整改。

检察官持续跟进监督了解到，目前现制现售食品的标识内容尚缺乏完善规定，遂组织行政机关、糕点行业从业人员代表、网络食品销售平台负责人等召开座谈会，共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举措。随后，行政机关成立工作专班，定期督促食品经营者制作包含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的标签，并对糕点类食品标签进行统一规范。

针对糕点行业仍存在的部分突出违法违规情况，唐河县检察院列出10类问题整改清单，向行政机关发出《督促履职函》，督促其依法规范履职。行政机关收到该提示函后，通过现场检查、约谈提醒、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对相关进行了全面整改，

并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糕点行业专项整治活动，加强源头治理。

与此同时，针对相关行政机关是否已完全履职、公益受损情况是否已经消除、本案是否可以终结等问题，检察机关决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等“外脑”参加。会后，听证员一致认为，相关行政机关已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同意检察机关拟终结案件的处理意见。

此外，该院邀请2名人民监督员、1名省人大代表、2名社会群众，与执法人员一同随机走访了11家糕点经营店铺，逐一查验了食品添加剂使用和食材贮存、现制现售食品和散装食品的标识标注等情况。

据了解，今年以来，唐河县检察院共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9份，联合其他单位会签协作文件2份，召开听证会3次。



近日，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联合市法院、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开展“绿水青山法治护航”专项增殖放流活动，将540余万尾鲫鱼苗投入姚江中。 本报记者蓝恒 通讯员王天成摄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